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其于近日接到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投资”）通知，富阳投资拟依照（2019）浙01执593号《执行裁定书》，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赵国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赵国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强制执行；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赵国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赵国栋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26,400 万元以及 29,000 万元，即中融金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50,4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00 万元。在补偿期内，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2017 年 04 月 24 日	3 年	赵国栋先生个人承诺部分已履行完毕。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赵国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股票减持，并已告知富阳投资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近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合计13,1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被司法划转股份合计30,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奥马电器股份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